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八四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七六
傳眞電話：三一三一八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八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銘傳街四七號

司法預算獨立入憲後
司法院首次彙編年度概算
以支援辦案經費為優先考量
八八年度約130億占中央總預算1%

【本刊訊】本（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憲，司法預算編製方式終以超高的得票數通過入憲，顯示全民期盼司法革新之切，蓋充足的經費雖非司法革新唯一的條件，但卻是必要的條件。唯入憲條文「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距離通稱「司法預算獨立」仍有相當的距離，其落實成效如何廣爲各方關注。對於未來司法工作，司法院已展開積極規劃，預期在合理的經費運用下，必能加快司法改革的步伐，以符國人期待。

司法預算雖經入憲保障不受行政院之刪減，顯而易見的，立法院今後對司法院及所屬年度預算案之審查勢必較前趨於嚴格，如何避免形成「自肥」招致外界批評、貶損司法清譽，是全體司法人員亟應思考之課題，司法院在編列預算時將特別尊重立法監督的權責，審愼節制爲之。近日間司法院彙編八十八年度概算作業中，逐漸形成以下四點共識原則：

一、經費以支援法官辦案爲優先，如增加法官、非訟事務官、書記官以及其他辦案必需配套之人員，寬列辦案用車輛、鑑定、檢測、旅運費……等，以疏解法官辦案負荷，改善辦案環境。

二、繼續採用行政院院頒各項全國一致之標準，如預算編製、決算編製、預算執行等辦法。

三、司法概算總數以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數之一%爲原則，以避免膨脹。

四、概算提出前與行政院應有一定程度之協商，以增進雙方之瞭解。

根據前述四原則，預計八十八年度司法院及所屬概算額度約在新臺幣一三〇億元上下，較諸上年度九十四億大幅增加，約占中央總預算百分之一%。其重點均在於增加辦案所必需的項目。

民訴法修正爲落實審理集中
法院得採書狀先行程序
不提逾時提出或記載不完全之書狀
影響訴訟程序進行者明定制裁條款

【本刊訊】我國民事訴訟審理程序向來採行併行審理主義，因民事案件繁多，當事人又多於言詞辯論期日始提出書狀，故法官往往無法就案件深入審理，而一再改期，不但造成程序浪費，且易招致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爰研擬修正民事訴訟法，增訂書狀先行程序，使法官及當事人能於期日前先瞭解案情，進而整理、確定及簡化爭點，使言詞辯論中且有效率，而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

依修正草案規定，法院於受理民事訴訟事件後，得依事件之性質、種類及法院送達書狀之負擔，修正草案並就當事人書狀應記載事項、記載方式及提出之期間等事項分別予以明文，使當事人有所遵循。此外，法官如認爲當事人所提出之書狀仍有不足，或爲督促當事人依規定提出書狀時，亦得定相當之期間命當事人提出書狀，或命其針對某特定事項詳爲表明或聲明證據。於當事人交換書狀至相當程度時，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即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並於該期日明定由當事人提出書狀於法院之同時，應逕以繕本或影本通知對造。又爲使訴訟程序得以迅速及有效率地進行，修正草案並就當事人提出書狀未依規定提出書狀之理由，並得於爲裁判時就其所說明之理由或未說明理由之情形，作爲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加以斟酌。如該當事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之情形時，亦得依二條規定使生失權之效果，以爲制裁。

增訂書狀先行程序之目的在使民事訴訟審理程序集中，法官如能妥適運用此一制度，將有助於減輕法院及當事人之負擔、強化第一審事實審之功能及增進當事人裁判之信賴，進而提昇司法公信力。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受刑人對於笞刑之意見表
（提供人：楊與齡教授）
（抽調範圍：臺北監獄）

教育程度	刑期	總人數	贊成適用笞刑之範圍及人數						不贊成無意見		
			各種犯罪	受刑人自願	部分強制（例如強暴、累犯等）	兼採受刑人自願及部分強制	小計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大專	六月以下	三五	一	一八	一	七	二七	77.1	八	22.8	〇
	七月至一年	二六	二	一三	五	三	二三	82.0	三	17.0	〇
高中	六月以下	七六	八	四八	六	九	七一	93.4	五	6.5	〇
	七月至一年	六七	三	四四	三	一〇	六〇	89.5	六	8.9	一
國中	六月以下	四九	六	二四	四	五	三九	79.5	八	16.3	二
	七月至一年	六一	九	二九	八	八	五四	88.5	六	9.8	一
國小	六月以下	三二	五	一五	一	三	二四	75.0	五	15.6	三
	七月至一年	四〇	二	二五	三	五	三五	87.5	三	7.5	一
合計	人數	三八六	三六	二一六	三一	五〇	三三三	86.2	四四	11.4	九
	百分比	一〇〇	九・三	五五・九	八・〇	一二・九	八六・二		一一・四		二・三



從司法預算獨立看人民對司法之期待

林正雄

經由學界、法界及關心司法人士長久來之大聲疾呼，司法預算獨立之憲法修正案，終於在本次國民大會中，獲得朝野三黨一致之共識而以高票通過，相較於有關中央政府體制及精簡政府層級等提案係歷經多番波折始得入憲之情況，司法預算獨立能得到絕大多數國民大會代表之支持而入憲，對經年累月埋首案牘、默默奉獻之全體司法同仁而言，實彌足珍貴。

多年以來，司法院之預算均須由行政院代爲編列，因而各級法院之員額編制及行政經費，均受限於此而無法因應需要作充分之調整，此在過去農業社會中，人際關係單純，犯罪率偏低，訴訟案件量少事簡之情形下固無大礙，但隨著臺灣經濟起飛及政府解嚴、開放之後，各種無線、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報章雜誌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由於市場競爭之壓力，其對於各種司法新聞之報導無不卯足全力，美言之或係基於民眾知之權利，實則難免以利潤爲出發點而譁衆取寵，是以所謂「好事不出門，惡事傳千里」之情形也因之層出不窮，抑有甚者，其所傳播之所謂惡事、醜聞，更不乏出於以訛傳訛而未加查證甚或不懂法律程序所致，例如去年報章輿論對於「三死囚案」之判決，莫不一面倒對法院大加撻伐，抨擊法院「罔顧被告人權」、「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治亂世用重典」、「縱容壞人」，並要求高舉「被告人權」大纛，對「三死囚案」之判決多有批評之在野法曹，卻均一百八十度轉變態度，同聲指責法院「輕判」，燕撕票案發生後，新聞媒體甚至當初同被視爲檢驗司法良窳之標準，近年來在我同仁共同努力之下，不論在操守廉潔、問案態度及裁判品質各方面，雖均大有改善，然不容諱言，民衆對司法之信任感仍有未足，尤其在媒體自由